

公益广告

尊崇宪法 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运用宪法
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农贸城水果摊(房)招商

永康农贸城水果摊(房)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营项目 水果批发零售(干鲜果)、香蕉批发零售、干货炒货。

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6日 -7日9:00至16:00(报名时带投标保证金,单位凭营业执照、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书,个人凭有效身份证)。

报名地址 农贸城(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 89277666(707666) 13758980216(680216)

招标公告

五金城集团办公楼一楼公共区域升级改造工程,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本次改造工程分三个部分:详见施工图。
 - 二、工程地点 集团办公楼一楼公共区域。
 - 三、工程造价 153881元。
 - 四、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
 -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具备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 六、报名地点 集团办公楼 联系电话 18867978857
-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4日(第1393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329号
被告:周思昱,男,1970年6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0826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小厅120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思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73030.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车架号码为LBELMBKC8DY340523、发动机号为DW162963、车牌号为浙GP0226的北京现代牌小型汽车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333号
被告:周国东,男,1983年7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714213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锦村前罗221号;本院受理原告缙云县艾康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国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732601.5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778号

王钟葵(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东园小区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5166415);本院受理原告海飞安妃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钟葵、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钟葵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被告停止生产、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断开侵权商品链接;2.判令被告王钟葵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万元;3.判令被告王钟葵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7日14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662号
永康市招懿五金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长城街东区75号4楼。经营者:熊后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铮峰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招懿五金制品厂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作品著作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包含原告调查取证、制止侵权、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

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418号
应岩成(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沙端村3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01020493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岩成、杭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请求:1.由被告应岩成赔偿给原告经济损失182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82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应岩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9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6876号
屠剑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虎山路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12254911);本院受理原告李杰与被告屠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屠剑强归还原告李杰借款本金1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1年9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最高不超过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屠剑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屠剑强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87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775号
金静(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408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金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金静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99989.9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3日起按年利率4.525%计算至2021年3月12日止;罚息以99989.97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3日起按年利率6.7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的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6.78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金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56元,由被告金静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47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国际会展中心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现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2月8日17时。

报名地点:永康市五湖路1号永康国际会展中心4楼6422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7282881。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迁坟公告

因建工小微园工程建设需要,原山西砖瓦厂周边的土地已被政府征收。凡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坟墓需搬迁,请坟主于2021年12月18日前到山西村村委办理迁坟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自行迁移完毕。迁坟补偿参照相关规定执行。逾期未登记迁坟的坟墓按无主处理。

联系人:胡志刚 联系电话:13605891652 584652

特此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
象珠镇山西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